

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115年第1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 人：吳政憲學務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陳秀年

出列席委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議案討論

<第一案>

案 由：關於 11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 學務中心）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年度四區學務中心計畫工作項目，規劃本年度活動計畫 如附件一，必要時可再彈性修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<第二案>

案 由：關於本年度中區大專校院「學務參訪與交流活動」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預計 3 月 13 日(星期五)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長官、區內全體學務長、受訪學校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人。

三、會議內容：區內學校學務工作參訪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，以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惟，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。

四、今年配合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國防部人才招募政策，需納入國家人權歷史(不義遺址)參訪及宣導，經蒐整中區相關地點，擬以霧峰林家【林獻堂博物館】辦理人權走讀活動，會議安排中區招募中心宣導。

五、爰上述規劃內容及地點，擬參訪 114 年度品德特色學校「朝陽科技大學」，議程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<第三案>

案 由：關於本年度中區大專校院「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」承辦學校與主題，
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預計 11 月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長官、區內全體學務長、友善校園獎受獎人員及
相關工作人員約 60 人。
- 三、會議主題：依據教育部年度政策重點學生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、社會情緒學習辦理相關活動與會議，研討主題項目如下，擇一辦理。
 - (一) 學務深耕：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
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輔導與落實社會責任（USR）、學生活動風險管理（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）、強化導師功能
(含班級經營)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 - (二) 學生輔導：全員輔導模式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我傷害防治、精神疾
病學生處理。
 - (三) 性別平等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
重點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、情感教
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
畫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。
 - (四) 校園安全：自我防護與保護、科技防衛、警監系統、門禁管理、
安全巡查、聯繫合作、緊急應變、其他校園安全防護
措施等。
 - (五) 防制藥物濫用：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。
 - (六) 校園霸凌防制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、偏差行為防制、資訊倫理教
育、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、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、旁
觀者正義宣導等。
 - (七) 身心障礙學生權利：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、推動通用學習設
計、無障礙、合理調整及生涯轉銜輔導。
 - (八)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。
 - (九) 防制校園詐騙：培養學生識詐知能、強化反詐騙法治教育(含詐騙
車手)、涉詐求助管道宣導。
 - (十) 社會情緒學習：落實國政願景，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概念於教
學領域、課程、學生或職員活動之中，涵養校園
情意能力。

四、檢附中區大專校院歷年辦理活動狀況、中區歷年友善校園獎績優/卓
越學校名單及歷年獲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（如附件三至五）供
參考。

五、請委員討論並推薦承辦學校，學務中心後續展開聯繫事宜，並於 9 月份第 2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時討論活動規劃等事宜。

決 議：由學務中心依序聯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，徵詢辦理意願。

<第四案>

案 由：關於115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」議題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今年全國學務長會議由亞洲大學承辦，預定於 115 年 8 月 13、14 日，於台中清新溫泉會館舉行。
- 二、會議旨在促進全國大專校院間重要學務議題討論及工作經驗交流，增進學務工作的實務效能與創新。
- 三、為能有效聚焦學務相關議題，有關【專題演講】與【校園實務研討】，請委員提供跨領域的專家學者講座及議題，或提出相關意見，俾便提供辦理學校參考。
- 四、檢附近四年全國學務長會議議程(如附件六)供參考。

決 議：下列議題提供亞洲大學規劃參考。

- 一、主題可定位於「世代差異下的學務創新」，探討世代學生及世代學務工作之差異(轉變)，並兼顧高教視野(發展)。
- 二、相關子題：
 - (一) 關注「失控的焦慮世代」，探討手機成癮、資訊壓力對學生學習動機的影響。
 - (二) 校園霸凌、性別平等及自殺防治事件增多，學生對法治觀念薄弱（如匿名留言法律責任），探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。
 - (三) 若探討 SEL 議題，可考量加入不同理論之思考或分享各校實作方案（如通識課模組化與沈浸式體驗）。
 - (四) 學生自治組織經營或公共服務日益困難，探討如何提升學生公共事務參與。（如住宿生權利義務與群我關係）
 - (五) 特教生（如要求遠距教學需求與評量調整）與原民生（修業年限與配套補助）的輔導相關需求，探討學校如何因應。
 - (六) 創新交流形式建議邀請學生對話，提議邀請學生代表擔任講者，直接在會上與學務長互動，讓學校主管更了解新世代對大學教育的真實想法。

<第五案>

案 由：初審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428041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區總經費以 80 萬元為原則，內容需涵蓋辦理項目表列 6 項政策重點（每項至多 2 場）（如附件七）。
- 三、今年申請踴躍計有 12 校，計畫案彙整如附件八，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**812,871** 元。

四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（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）等。
- (二)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，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，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。
- (三) 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，各校至少自籌經費 5%以上。

五、審查說明：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詳閱審查各校提報申辦資料予以評核，並依教育部函示規範：每項政策重點至少 1 案、至多 2 案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 1 場），1 校僅限申請 1 案，目前政策重點項次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均符合審查說明。
- (二) 項次四【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】政策共有 3 校申請，需由委員投票選出，重點評分採以「排序法」排定先後序位，以序位最高之 2 案通過之。
- (三) 委員所屬學校之申請案，採迴避原則，不對該申請案評分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1 項計畫案，計新臺幣 792,617 元，初審結果如附件八。各校計畫補助金額，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 散會（下午 13:00）